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AW-275-010-005-004

電話 : (852) 2810 38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 (852) 2804 6870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02 室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GBS, JP

李主席：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謹此告知，行政長官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就任命歐頌律先生，AC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非常任普通法官）的推薦，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行政長官將於今日公布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相關的新聞公告預覽本載於附錄A，供議員參閱。在行政長官作出正式公布之前，懇請議員對有關任命予以保密。

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行政長官須就有關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按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就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關於是次非常任普通法官任命的文件載於附錄B，供議員參閱。視乎內務委員會的審議結果，政府會盡早提出動議，徵求立法會同意有關任命。

行政署長伍江美妮

伍江美妮

連附錄

副本送：
立法會全體議員
內務委員會秘書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新聞公告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行政長官李家超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就任命歐頌律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推薦，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李家超表示：「我很高興接納推薦委員會就任命歐頌律先生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推薦。歐頌律先生於二〇二三年四月退任澳洲聯邦法院首席大法官。歐頌律先生地位崇高、聲譽卓著。我深信他對終審法院將有很大的貢獻。」

「歐頌律先生獲任命後，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名單將包括 10 位來自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的傑出法官。這些具聲望的海外法官加入終審法院作為非常任法官，彰顯《基本法》保障香港特區司法機構依法行使獨立審判權，並有助維持外界對香港特區司法制度的高度信心，亦讓香港與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保持緊密聯繫。我相信這些傑出且具豐富司法經驗的海外法官將繼續是香港特區司法制度的獨特優勢。」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的同意而作出。政府將會就有關的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歐頌律的簡歷見附件。

附件

歐頌律先生，AC 簡歷

1. 個人背景

歐頌律先生是澳洲公民，1953 年 4 月 7 日在澳洲悉尼出生。

2. 學歷

歐頌律先生在悉尼大學接受教育，於 1974 年取得文學士學位，於 1980 年以一級榮譽成績取得法學士學位，同時獲頒授大學獎章。

3. 法律執業經驗

歐頌律先生分別於 1981 及 1983 年取得新南威爾士及西澳洲大律師資格。此前，他於 1980 及 1981 年分別擔任商業律師事務所見習律師及澳洲聯邦法院首任首席大法官 Sir Nigel Bowen 的助理。歐頌律先生於 1994 年獲任命為新南威爾士資深大律師（相當於御用大律師），其後於 1998 年獲任命為西澳洲御用大律師。歐頌律先生一直在大律師專業中執業，至 2001 年獲任命為澳洲聯邦法院法官。其執業範疇涵蓋商法所有領域（尤其是海事與海商法、保險、銀行與金融、破產、稅務、營商手法（反壟斷）、知識產權、建築與科技）以及公法（行政法和憲法）。

1980 至 2005 年期間大部分時間，歐頌律先生在悉尼大學兼職講授不動產與衡平法、破產及無力償債以及公眾公司融資課程；及後於 2005 至 2015 年在悉尼大學以及於 2015 至 2018 年在昆士蘭大學兼職講授海事法、海商法和航運法。

4. 司法經驗

歐頌律先生於 2001 年 5 月 7 日獲任命為澳洲聯邦法院法官，服務至 2008 年 6 月 1 日辭任，並於 2008 年 6 月 2 日出任新南威爾士上訴法庭庭長一職。作為上訴法庭庭長，他不僅審理上訴法庭的案件，亦常主持刑事上訴法庭的聆訊。歐頌律先生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辭任上訴法庭庭長，並於 2013 年 3 月 1 日出任澳洲聯邦法院首席大法官，成為該院第四任首席大法官，直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年屆法定退休年齡後卸任。

於 2007 至 2008 年擔任聯邦法院法官期間，歐頌律先生兼任該法院全國海事和海商法官小組召集人以及新南威爾士地方法院註冊處海事法官。在此期間，他亦負責管理澳洲聯邦法院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在海商及航運事務方面的關係。

作為澳洲聯邦法院的法官和首席大法官，歐頌律先生參與審理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各類案件的初審和上訴，包括知識產權、銀行金融和保險、公司法、破產及無力償債、勞工法、商業仲裁、稅務、公法和憲法以及原住民業權。

作為新南威爾士上訴法庭庭長，同時又主持刑事上訴法院聆訊，歐頌律先生曾審理商法、普通法、衡平法、公法、憲法和刑法等各個領域的上訴案件。

2024 年 1 月 8 日，歐頌律先生獲任命為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國際法官。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除了在悉尼大學和昆士蘭大學任教，歐頌律先生也經常出席法律講座作出演講，並發表多份法律論文。2008 至 2011 年間，歐頌律先生曾擔任瑞典馬爾摩世界海事大學理事會成員，以及塔斯曼尼亞大學的澳洲海事學院理事會成員。歐頌律先生現時是國際海事委員會銜稱成員、澳洲法律學會研究員、美國法律研究院成員、中殿律師學院名譽管理員，及澳洲保險法學會贊助人。

6. 法律領域以外的活動

歐頌律先生閒暇時喜愛閱讀、聽音樂、運動、旅遊，以及與家人共享天倫之樂。他以英語為母語，同時亦能讀及說法文（至一般中級程度）。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引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下稱「條例」）第 7A 條，政府擬在稍後作出預告，提出動議，就任命歐頌律先生，AC（下稱「歐頌律先生」）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下稱「非常任普通法官」），徵求立法會同意。歐頌律先生的簡歷載於附錄 1。

附錄 1

背景

終審法院

2. 終審法院是香港特區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負責處理下級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的上訴，並可以確認、推翻或更改下級法院的判決。

3. 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也可應邀參加審判。目前設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

- (a) 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
- (b) 非常任普通法官名單。

條例第 10 條規定，擔任非常任法官職位的總人數在任何時候最多為 30 名。

4. 根據條例第 16 條，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以下五名法官組成－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根據第(2)款一名獲指定代替他參加審判的常任法官；
- (b) 三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及

- (c) 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未能出庭聆訊上訴，他須指定一名常任法官代替他擔任審判庭庭長。如出庭聆訊上訴的常任法官人數不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一名常任法官參加審判。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職責、要求和資格

職責

5. 非常任法官的職責是聆訊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及刑事上訴案件。終審法院審理下述範疇的上訴案件 –

- (a) 條例第 21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根據條例第二部分及根據任何其他法律提出的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及
- (b) 條例第 30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根據條例第三部分提出的任何刑事訟案或事項。

《基本法》的要求

6.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法定資格

7. 條例第 12(4)條規定，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均有資格獲任命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

- (a) 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而
- (b) 他通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及

(c) 他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

非常任法官的任期

8. 根據條例第 14(4)條，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為三年，但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將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續一次或一次以上，每次續期為三年。根據條例第 14(3)條，非常任法官並無指定退休年齡。

有關任命的憲制及法律架構

行政長官

9.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

10.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職能。

11. 有關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除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的程序行事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及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有關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規定，在條例第 7A 條中也有訂明。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12.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法官任命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一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以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

會條例》第 3(3A)條，如有兩票以上反對，推薦委員會於其會議中的決議即屬無效。決議通過後，推薦委員會會將有關的推薦決定告知行政長官。

立法會

13.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授予立法會有關同意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的職權。《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14. 因此，終審法院法官任命制度規定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定的獨立委員會（即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任命，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就有關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是次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5. 依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6(a)條，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歐頌律先生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任期三年，並已告知行政長官有關推薦。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6.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條例第 9(2)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歐頌律先生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及條例第 7A 條，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行政長官會按照推薦作出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程序

推薦委員會會議

17. 推薦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舉行會議，考慮推薦任命為非常任普通法官的人選。

會議法定人數

18. 推薦委員會在上述考慮推薦任命人選的會議已達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條所要求的法定人數。

法定披露

19. 基於條例第 12(4)條所述非常任普通法官須具備的資格（詳見上文第 7 段），推薦委員會內沒有委員可合理地被視為非常任普通法官的人選。他們因而未獲邀請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的規定，披露如獲任命填補該職位時是否願意接受。

推薦委員會的商議

非常任法官

20. 推薦委員會知悉，截至會議當天，共有 14 名非常任法官，其中四名為非常任香港法官，10 名為非常任普通法官；而其中一名非常任普通法官表示其年事已高（他已年屆 85 歲），其任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底屆滿後，不欲續任三年¹。該 14 名非常任法官的名單載於附錄 2。

21. 上述 10 名非常任普通法官是來自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的退休法官。非常任普通法官通常須每次來港四個星期審理案件。過去約三年（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全部 10 名非常任普通法官都曾獲邀請來港參與終審法院的審判。

¹ 因此，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共有 13 名非常任法官，其中四名為非常任香港法官，九名為非常任普通法官。

終審法院的案件數量

附錄 3

22. 推薦委員會知悉終審法院過去約四年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的上訴許可申請及實質上訴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3）。上訴許可申請由上訴委員會²處理。上訴許可申請的數量是可能向終審法院提出的實質上訴案件數量的指標。雖然近年實質上訴案件數量每年維持穩定，推薦委員會知悉，鑑於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人數較少³，終審法院總體上仍須應付繁重的工作量。

司法人手情況

23. 推薦委員會知悉，終審法院運作理想。從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名單選出「第五名法官」（見上文第 4(c)段）以審理實質上訴案件，是終審法院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來的既定做法。

24. 就 10 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底減至九名）每年來港四個星期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的安排，實際上存在限制。全部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均須處理各類專業事務，包括仲裁、調解及／或教學工作，這些工作對法官的需求甚殷。由於要處理各類事務，他們當中有部份人未必能夠每年騰出四星期的時間。在邀請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參與終審法院的審判方面，還需其他因素配合。例如，有關的法官可能無法在所要求的時段內來港參與終審法院的審判。再者，法官大都各有專長，任命更多精於不同法律範疇的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有助終審法院審理不同範疇的案件。

² 條例第 18 條規定，終審法院聆訊及決定是否接納上訴許可申請的權力，須由上訴委員會行使，而上訴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兩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或三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組成。凡沒有足夠的常任法官參加上訴委員會審判以聆訊和裁定申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常任法官參加審判。

³ 現時共有三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25. 推薦委員會知悉，在合理時間內審理實質上訴誠屬重要。由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擬繼續邀請一名非常任普通法官以「第五名法官」的身份審理上訴（見上文第 4(c) 段），增加非常任普通法官人數將會對案件排期大有幫助。推薦委員會同意，非常任普通法官的人數應該增加，以便更靈活處理終審法院的工作，同時確保法院有效運作。

擬議任命

26. 推薦委員會經考慮歐頌律先生的簡歷，認為任命歐頌律先生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合適。具體而言，歐頌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退任澳洲聯邦法院首席大法官。歐頌律先生為地位崇高、聲譽卓著的法官，其任命將會對終審法院有巨大貢獻。

推薦委員會的決議

27. 推薦委員會決向行政長官推薦任命歐頌律先生為非常任普通法官，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共有九名非常任普通法官。如歐頌律先生獲任命，非常任普通法官的數目將增至 10 名。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

28. 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立法會的同意

29. 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行政長官將會按推薦作出任命，亦會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二四年三月

歐頌律先生，AC

1. 個人背景

歐頌律先生是澳洲公民，1953年4月7日在澳洲悉尼出生。

2. 學歷

歐頌律先生在悉尼大學接受教育，於1974年取得文學士學位，於1980年以一級榮譽成績取得法學士學位，同時獲頒授大學獎章。

3. 法律執業經驗

歐頌律先生分別於1981及1983年取得新南威爾士及西澳洲大律師資格。此前，他於1980及1981年分別擔任商業律師事務所見習律師及澳洲聯邦法院首任首席大法官 Sir Nigel Bowen 的助理。歐頌律先生於1994年獲任命為新南威爾士資深大律師（相當於御用大律師），其後於1998年獲任命為西澳洲御用大律師。歐頌律先生一直在大律師專業中執業，至2001年獲任命為澳洲聯邦法院法官。其執業範疇涵蓋商法所有領域（尤其是海事與海商法、保險、銀行與金融、破產、稅務、營商手法（反壟斷）、知識產權、建築與科技）以及公法（行政法和憲法）。

1980 至 2005 年期間大部分時間，歐頌律先生在悉尼大學兼職講授不動產與衡平法、破產及無力償債以及公眾公司融資課程；及後於2005至2015年在悉尼大學以及於2015至2018年在昆士蘭大學兼職講授海事法、海商法和航運法。

4. 司法經驗

歐頌律先生於2001年5月7日獲任命為澳洲聯邦法院法官，服務至2008年6月1日辭任，並於2008年6月2日出任新南威爾士上訴法庭庭長一職。作為上訴法庭庭長，他不僅審理上訴法庭的案件，亦常主持刑事上訴法庭的聆訊。歐頌律先生於2013年2月28日辭任上訴法庭庭長，並於2013年3月1日出任澳洲聯邦法院首席大法官，成為該院第四任首席大法官，直至2023年4月6日年屆法定退休年齡後卸任。

於2007至2008年擔任聯邦法院法官期間，歐頌律先生兼任該法院全國海事和海商法官小組召集人以及新南威爾士地方法院註冊處海事法官。在此期間，他亦負責管理澳洲聯邦法院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在海商及航運事務方面的關係。

作為澳洲聯邦法院的法官和首席大法官，歐頌律先生參與審理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各類案件的初審和上訴，包括知識產權、銀行金融和保險、公司法、破產及無力償債、勞工法、商業仲裁、稅務、公法和憲法以及原住民業權。

作為新南威爾士上訴法庭庭長，同時又主持刑事上訴法院聆訊，歐頌律先生曾審理商法、普通法、衡平法、公法、憲法和刑法等各個領域的上訴案件。

2024年1月8日，歐頌律先生獲任命為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國際法官。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除了在悉尼大學和昆士蘭大學任教，歐頌律先生也經常出席法律講座作出演講，並發表多份法律論文。2008至2011年間，歐頌律先生曾擔任瑞典馬爾摩世界海事大學理事會成員，以及塔斯曼尼亞大學的澳洲海事學院理事會成員。歐頌律先生現時是國際海事委員會銜稱成員、澳洲法律學會研究員、美國法律研究院成員、中殿律師學院名譽管理員，及澳洲保險法學會贊助人。

6. 法律領域以外的活動

歐頌律先生閒暇時喜愛閱讀、聽音樂、運動、旅遊，以及與家人共享天倫之樂。他以英語為母語，同時亦能讀及說法文（至一般中級程度）。

附錄 2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名單 (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A. 非常任香港法官

	首次任命日期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1. 包致金法官	2012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 陳兆愷法官	2013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3. 鄧楨法官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4. 司徒敬法官	2010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首次任命日期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1. 賀輔明勳爵	1998 年 1 月 12 日	2025 年 1 月 11 日
2. 紀立信法官	2009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¹
3. 廖柏嘉勳爵	2009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²
4. 郝廉思勳爵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
5. 范理申勳爵	2012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6. 甘慕賢法官	2013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7. 范禮全法官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26 年 5 月 30 日
8. 麥嘉琳法官	2018 年 7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9. 岑耀信勳爵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0. 祈顯義法官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6 年 4 月 5 日

¹ 紀立信法官表示其年事已高（他現年為 85 歲），其非常任普通法官任期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屆滿後，不欲再續任三年。因此，他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出任非常任普通法官。

² 行政長官已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批准廖柏嘉勳爵作為非常任普通法官的任期延續三年，由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附錄 3

終審法院案件數量
(2020 年至 2023 年)

	案件數量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提出	已處理	撤回									
上訴許可申請												
- 民事	289	314	28	564	539	27	670	574	17	352*	326	62
- 刑事	53	60	3	35	69	4	58	29	2	43	46	2
(合計)	(342)	(374)	(31)	(599)	(608)	(31)	(728)	(603)	(19)	(395)	(372)	(64)
實質上訴												
- 民事	11	15	1	6	6	1	14	7	0	10	11	0
- 刑事	2	6	0	10	10	0	4	4	0	13	11	0
(合計)	(13)	(21)	(1)	(16)	(16)	(1)	(18)	(11)	(0)	(23)	(22)	(0)

* 2023 年上訴許可申請的數目減少主要是因為免遭返聲請個案減少。